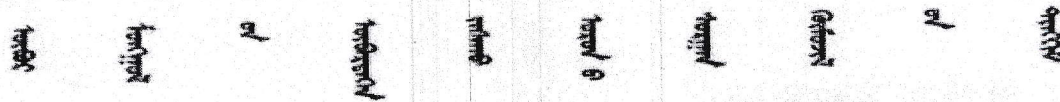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师函（2023）41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遴选职业教育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经研究，决定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遴选建设工作，现就首批基地遴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地承担的任务

基地应发挥接收教师企业实践的主体作用，积极承担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任务，通过接纳教师进行工程技术实践、专业技能实训、在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形式，让参训教师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

标准等。

二、推荐渠道和名额

各高等职业院校或开设高（专科）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限推荐一个企业（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可推荐两个企业）。各盟市教育（教体）局统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意见后，限推荐一个企业。全区首批拟遴选 10 个优质企业作为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三、推荐对象及条件

（一）注册地为内蒙古（或在内蒙古设立有分公司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能够代表行业先进水平，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的规模以上企业。

（二）能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 号）等相关法规文件，熟悉国家教育政策及发展规律，高度重视并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

（三）具备较强的职业技能和职业培训能力，能够按照“对口”原则提供技术性岗位（工种），解决教师企业实践必需的办公、生活条件，明确管理责任人和指导人员（师傅），对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和绩效评估。

（四）设有专门的职工培训机构或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能够为基地专项工作运转提供人、财、物力条件保障。

（五）具备较强的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策划能力，能够对相关领域学校进行调研，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结

合教师专业水平共同制订企业实践方案。

(六) 能够定期选派一定数量的高水平企业家、高技能人才、企业资深工程管理人员，到校交流或兼职任教。具有信息化教学条件，可在培训中同步开发相应的数字化教学资源，每期培训结束后，按照要求免费提供不少于 20% 的培训视频资源，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或自治区智慧教育公共平台上展示。

(七) 具有覆盖较广专业面的岗位群和产业链，在全区多个盟市建有下属企业，并均能支持教师企业实践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保障措施

(一)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开展相关专业的教师企业实践，优先选择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实施，并在教师实践中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二) 被评为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企业在参评自治区产教融合型企业时候优先考虑。

(三) 支持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

(四) 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将接收教师企业实践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五、工作要求

请各地各校将《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申报书》（见附件）转企业填写，企业需按照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加

盖公章。推荐单位需核实《申报书》信息，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佐证材料形成 WORD 版和 PDF 版，于 5 月 31 日之前发送至邮箱 nmgjytjsgzc@126.com，纸质版材料邮寄至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迎春、赵金辉

联系电话：0471-2857005，18547268412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5 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申报书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3 年 5 月 10 日